

Week 1

連一個義人也沒有

羅馬書 3：9－20

■ 講章

▶ 以下是根據經文撰寫的講章。這是提供整體主題方向的内容，請講道者參考後，完成屬於自己的講章。

▶ 請依據主日崇拜程序，或團契進行方式使用：

— 以《清晨國度》QT 經文進行講道：可以參考以下的內容和素材，將其用於主日崇拜講道。

課程活動根據講章內容進行設計，能夠幫助學生在分組學習中進一步深入學習與實際應用。

— 講道與課程活動分開進行：在課程活動時間，由傳道或輔導簡要說明經文內容時，可以參考以下內容作為輔助資料。

引言

每年「世界正義工程」(World Justice Project)都會發表全世界各國的「法治指數」。根據最近發表的 2024 年數據，在 142 個國家中，丹麥位居第一。單看這個指數，丹麥可以說是世界上法治最完善的國家。

但我們來想一想。住在丹麥的人，果真能 100%完美地遵守所有法律嗎？不是的。光看分數也知道，丹麥的綜合分數是 0.90，雖然分數很高，但尚未達到「完全」(1.00)。而且，即使達到了完全，也未必代表那個國家的人真的都能遵守所有的法律。即使在世界法治排名第一的國家，也無法保證所有人會遵守所有的法律。那我國又如何呢？大家都很守法嗎？無法遵守所有法律，也就等於是違背法律，這也顯明我們的生活依然在罪的影響力之下。結論就是，所有人類，無論住在哪個國家、在多麼好的體制內，在法律面前都無法完全理直氣壯。

承認這一點很重要。因為無論是誰，都不想承認自己是罪人。問題在於，即使否定、否認自己是罪人，也改變不了事實。反倒是承認自己是罪人，才能找尋對策，不是嗎？今天的經文就像法庭的檢察官一樣，尖銳地深入探究人類如此不完美的存在，並強力地宣告，在神的律法面前，沒有任何人可以例外。我們來跟著保羅的邏輯一步步思考下去吧。

經文

首先，我們要思想神賜給我們的律法是什麼。

第一、關於律法，我們首先要知道的是，律法是給我們的最低標準。想一想神賜給以色列百姓的十誡。「不可殺人，不可姦淫，不可偷盜……」這些

誠命並非神要我們成為超人般的聖者而規定的困難課題，反而是為了讓百姓彼此尊重，形成聖潔又和平的信仰共同體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約定與安全規範。就像汽車為了安全行駛，就必須遵守紅綠燈和中央分隔線一樣，是最基本的規則。

但是，看到十誡的最後一條誡命「不可貪戀人的房屋」，就可以知道神的律法並非單單處理外顯的行為而已。律法也準確地照亮我們內心深處、隱密的慾望。即使外表看來毫無問題，卻也指出我們內心翻騰的嫉妒心與貪慾是罪。神的律法就是這樣，是身為神的百姓應當遵守的最低限度的規範。雖然單靠人的力量無法完全遵守，但儘管如此，我們仍可知道律法乃是我們維持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秩序。我們必須記得，這些律法並不是無法遵守就可以忽視的，而是在我們共同生活的期間，必須盡力遵守的準則。

第二、律法會明確地顯露並審判我們的罪。世上的法律大多是在某個罪行發生後，為了處罰那個罪，並為了不讓那樣的罪行再次發生而制定的。若沒有律法，就無法判斷什麼是錯的，也無法處罰犯罪者。神的律法也一樣。今天經文的10節到18節，就像是對人類狀態的精密診斷書一樣。

保羅引用舊約聖經多處經文，具體告訴我們罪惡的樣貌。首先，我們與神的關係完全斷絕了。沒有明白的，也沒有尋找神的（11節）。所有的人都偏離了正路，不朝著神這個目的地前進，反倒任意而行，變得無用（12節）。我們裡面充滿了連自己也無法控制的自私、貪心、憎恨、淫亂、驕傲等問題，而這些罪的種子使我們的生命結出罪的果子，例如彼此爭鬥、鬥毆、貪心、搶奪、不饒恕等行為。這些行為將我們的靈魂引向毀滅與悲慘，釀成悲劇性的後果。

這就是所有離開神的人類的生命真相。神為了讓我們能自己診斷並明白自己陷入了如此嚴重的狀態，賜下名為「律法」的X光（X-ray）。如同X光雖然能照出骨折，卻無法接好骨頭一樣，律法明確地顯明我們的罪，宣告我們在神的審判之下，但無法除去我們的罪。

第三、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：人必須承認，就連最低標準的律法，也無法靠自己的力量完全遵守。律法的角色，並非為我們敞開「行了這個就能成為義」的可能性，反而是讓我們明白「你連這個都行不出來，是個徹底的罪人」這個令人絕望的事實。20節做了這樣的結論：「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

神為何要告訴我們如此令人恐懼、可怕的事實呢？這就如同醫生在動手術時，不會在暗處進行，而是在明亮的照明下準確地察看並做診斷一樣。準確診斷的目的是什麼？是為了治療。律法必須清楚地顯明我們的罪，我們才能好好地接受治療。律法只能讓我們明白自己的罪，卻沒有洗淨罪的能力。律法堵住了所有宣稱要靠自己的努力成為義的人的口（19節），並讓全世界都承認自己在神的定罪之下。

應用

那麼，我們該怎麼做呢？要在絕望的診斷結果面前頹然坐下嗎？不是的。福音的起點就在這裡。我們絕對需要兩樣東西。第一是作為標準的律法。若沒有律法，我們連自己是罪人都不知道。同時，我們也需要作為解決方案的耶穌。使我們知道自己迷路的導航系統（律法）無法帶我們到達目的地。我們需要一位救贖主，祂來尋找迷路的我們，替我們付上代價，並引導我們到正確的目的地。這位救贖主就是耶穌基督。我懇切地禱告，願今天的我與各位都能在律法面前謙卑地承認自己是罪人，並單單抓住唯一的解決方案——耶穌的十字架恩典。

► 以下提問請參考 9 月號《清晨國度》P27

■ Let's Play

我的十誡指數是多少？

在與神、與鄰舍的關係中，我是否用心遵行神的誡命呢？

逐條檢視自己是否順從每一條誡命，並標示出自己的「十誡指數」。

► 請參考 9 月號《清晨國度》P27 的圖

►給帶領者的提示

這個環節要進行「十誡自我檢測」。請輔導或傳道一條一條地讀出十誡，小組員聽完各條誡命後，誠實地檢視自己的狀態，是「遵守得很好」、「普通」，還是「沒有遵守得很好」，三者擇一。

所有檢視結束後，各自發表遵守得最好的誡命，以及最難遵守的誡命是什麼。然後，一起集思廣益，思考如何才能好好地遵守最難遵守的誡命。

此活動的核心是要我們明白沒有任何人能靠自己的力量成為義人。但請再次提醒大家，神所希望的不是處罰我們，而是我們所有人的得救。（參考出 20：1－17）

1. 除了我以外，不可有別的神。
2.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跪拜那些像。
3. 不可妄稱耶和華—你神的名。
4. 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
5. 當孝敬父母。
6. 不可殺人。
7. 不可姦淫。
8. 不可偷盜。
9.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。

10. 不可貪戀人的房屋；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、牛驢，並他一切所有的。

■ Let's Share

律法的用處

神為什麼要把律法賜給我們？

►給帶領者的提示

關於神為何賜下律法，有些人可能會想「是為了綑綁人」、「因為神是找麻煩的神」，或是「神提出的標準太高了」。雖然很可能會有這些想法，但如同我們在上面察看的內容，律法並非用來壓迫我們的規則，而是守護我們所有人的最低限度的約定。因為當我們在神眼中成為正直、對的人時，我們的家庭、學校、社會才能健康又幸福。

若只有律法，我們必定會挫折又絕望，但因為耶穌為我們敞開了罪得赦免的道路，我們才能藉由律法明白罪，並透過耶穌洗淨罪。我們不應該因為「我不是義人，遵守律法太難了，我的人生一團糟」而感到挫折，反而要因此而更加仰望神那盼望我們成為聖潔的愛，並走向做為我們解決方案的耶穌，這才是重點。

請引導同學們自由地對話，發表各自的想法，等發表到一個段落後，請輔導或傳道參考以上內容作總結。